

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 / 變更聲明書

茲聲明本股東持有 貴公司102年之現金增資認股權，轉讓與下列受讓人所有，倘受讓人未於股款繳納期限內繳足股款，依法即喪失認股權利，公司得另洽特定人認購之，請查照辦理。 此 致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日期:

聲請書編號:

原可認股數(A)			股
欲轉讓/變更股數(B)			股
剩餘可認股數 (C) = (A) - (B)			股
出讓 人	戶號: 戶名:	原留 印鑑	
受讓 人	戶號: 戶名: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※本欄空白者，視為放棄(B)認股權利，公司得另洽特定人認購之。	原留 印鑑	

備註:1.受讓人如為新戶，請檢附印鑑卡及身份證(公司登記證明文件)影本各乙份。

2.原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應同時繳還公司。

出讓人原繳費組號	出讓人新繳費組號	受讓人新繳費組號

覆核:

經辦:

核印: